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 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莉女士主持,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, 会议的 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 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, 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 平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要求,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《监 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5日